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